

帳號、單位查詢量排名、高風險違紀對象及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之關聯必要性等辦理相關稽核，妥適進行資料綜合研析，發現可疑應予查處，以警惕違紀，查察不法。本項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內政部警政署並將派員實施不定期專案督導，以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三、每年年底定期檢視「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依資安情勢演進新增或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以期各警察機關於資安防護、稽核方面能有所依循，並將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

四、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增加各單位警察同仁資安意識之敏銳度，務使員警均能瞭解警察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與需承擔之濫查個資及洩密責任，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0)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陸續自行或委託民間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醫、就業、就學或就養之交通接送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之狀況及復康巴士之資源差異很大。
- 二、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均依照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管理須知、申請須知等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規定或收費標準不盡相同。以收費情況來看，台中市、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其餘直轄市、縣（市）有限定次數免費或依照各縣（市）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收費【現行各地區計程車費率不同，日間每公里起跳金額從 60 元~100 元不等】，或以實際公里數計算搭乘的費用（例如，基本費用為 50 元，每公里收費 10 元），且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地方政府財源，爰此，現階段中央尚難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本案內政部將錄案研議。
- 三、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9 號)